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間，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另該署台中市專勤隊科員馬韻傑利用職務對收容人施以凌虐。上開事件陸續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輪派委員調查後，旋即於 97 年 8 月 11 日赴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履勘，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 日約詢該署相關人員，並向移民署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業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 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相關解送、管理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依刑法第 163 條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次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6 日(90)法檢字第 029995 號函釋，經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先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茲將案情及人員懲處情形分述如下：

(一)「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7 月 8 日 16 時 37 分，該署桃園專勤隊科員李榮坤、鄭世昌 2 人，解送 8 名收容對象進入宜蘭收容所 2 樓收遣股辦理入所，尚未交接前，要求上廁所，其中 1 名大陸籍女子林秀春於 16 時 45 分上廁所時，趁專勤隊人員疏於注意之際，逃至大門，佯裝講行動電話，利用大門警衛電話查證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無法完全掩合之機會，側身穿過門縫逃逸。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13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李榮坤、鄭世昌等 2 人記過二次；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羅文德記過二次；分隊長陳文良對屬員疏於督導記過一次；已退休所長呂秀文對屬員督導不周申誡一次。其中李榮坤、鄭世昌及羅文德等 3 員，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 日 2 時 40 分許，宜蘭收容所乙區(戒區 2 樓)越南籍收容人阮國輝、阮景雄、吳明俊、阮尊刀、李貝精等 5 名收容對象，用阻擋監視器鏡頭及監控管理人員動態方式(把風)，掩護渠等破壞通風設備，並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預先自製連接好之棉被套繩索，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脫逃。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林金清記一大過，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

偵辦；副隊長林聰德、分隊長林家平對屬員疏於督導各記過二次；隊長涂明宗代理所長職務，對屬員疏於督導記一大過處分，並改調該署視察室視察。

(三)「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年8月17日3時至4時之間，宜蘭第2收容所甲六寢右側鐵窗，遭外人利用颱風夜晚，風大雨急，由外用乙炔焊斷鐵條形成缺口，使越南籍外勞武氏香等10人陸續由該缺口爬出，並沿接應者事先固定於窗口之堅韌布條垂降而下，脫逃得逞。違失人員經該署96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蘇靖淵欠缺警覺性，至被收容人集體脫逃，記一大過；代理隊長陳四信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記一大過，並解除代理主管職務；副隊長蔡建華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分隊長林重光對於值勤人員疏於督導，各予記過二次；視察室視察莊明賢、承辦科科長林萬益，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記過一次；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簡慧娟、視察室主任張國欽、宜蘭收容所所長林貽俊，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申誡二次、副署長吳學燕，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申誡一次。惟相關失職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允應審酌一切情狀，妥予研議。

經核移民署宜蘭收容所，陸續發生3起收容人脫逃事件，相關解送、管理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致造成總計高達16人之脫逃案件，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嚴重違失。

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洵有違失：

依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現行條文 39 條）之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 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次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等事項，係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法定執掌；復依同規程第 16 條規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事項，係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法定執掌。

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接續發生多起收容人脫逃事件，該署內部管理及控管機制均有缺失，茲彙整如下：

（一）勤務調度不當：

- 1、「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該日桃園專勤隊押送 8 名女收容對象，僅派遣 2 名男性人力執行戒護，且其中一人尚須擔任駕駛，又無女性隨同，勤務調度明顯不當；另專勤隊押送收容對象至收容所時，該所未適時調派人員至大門導引及協助執行戒護工作，造成如廁時的戒護空檔，致造成收容人有機可乘，趁隙逃逸，亦有失當。
- 2、「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該所人力配置及勤務規劃編排方式有失妥當，致 5 名被收容人得以從容自寢室上方通風口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連接棉被套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逃逸。
- 3、「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該所因女性員工不足，基於顧慮男性員工於夜間執行戒區內勤務易產生風紀問題及造成收容對象隱私被侵犯等問題，爰編排女性同仁均擔服每晚 8 時至

翌日 8 時之夜間勤務(其間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得於該戒區內值宿)以為因應，所採行夜間 10 時—06 時之值宿勤務，致造成夜間戒區戒護人力出現值宿情形，讓收容對象有機可乘與外人裡應外合，導致此次收容對象脫逃事件發生，勤務規劃顯有嚴重失當。

(二)執勤人員警覺性不足，戒護、警戒輕忽草率：

- 1、「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桃園縣專勤隊科員鄭世昌、李榮坤在未請求該所支援的情況下，同時打開 6 名收容對象手銬讓其如廁，自己更粗心去上男廁，欠缺警覺性，致發生大陸女子林秀春脫逃事件，顯有違失；另是日擔服宜蘭收容所大門警衛工作助理員羅文德，於 16 時 45 分，見林女自行政大樓走來(未繫手銬)，羅員誤以為林女為桃園專勤隊隨同戒護同仁，故未趨前查詢，警戒鬆懈，怠忽職守，致林女大白天公然穿越大門逃逸，亦有違失。
- 2、「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當日 1 時許有收容人利用頭部阻擋監視器鏡頭，旋於 2 時許，5 名越南籍被收容人自乙區 4 寢室上方通風口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連接棉被套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逃逸，該所助理員林金清擔任該所乙區內 1 崗值班人員，欠缺警覺性，未積極走動巡邏、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甚且於值勤期間離開值班台上廁所，竟未通知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致被收容人趁機脫逃，自有違失。
- 3、「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助理員蘇靖淵擔任該所甲區 1 崗值宿勤務，欠缺警覺性，未能預先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致渠等利

用無人實際監管之制度缺漏而集體脫逃，容有疏失；惟該所編排值宿勤務，本即令值宿人員 22 時至隔日 6 時在戒護區內休息，屬該所勤務制度上之嚴重缺漏，相關主官難辭勤務編排失當之責。

(三)門禁管制疏漏：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宜蘭收容所僅有 1 處大門之出口，因此該所警衛班輪值人員對於出入大門之人員，更應提高警覺，負詳實核對身分之責任，在林女於離開收容所之際，得以查證攔阻，然是日擔任大門警衛助理員羅文德行事草率、處理失當，加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竟讓收容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從大門口逃逸，門禁管制功能付之闕如，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四)未正視監視、警戒、阻絕設施之缺漏：

- 1、「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宜蘭收容所有鑑於該所收容廳舍已使用多年，有多處阻絕設施老舊，難以發揮防護功能，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並調查該所內防護措施，汰換老舊設備，以免收容對象有機可乘。
- 2、「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發生後，該署即再度察覺所屬各收容所除台北收容所外，均接收軍方老舊營舍加以整修使用，因其原規劃格局非提供收容管理使用，各項軟、硬體設施不如一般監所牢固，且阻絕設施老舊，無法確實發揮阻絕管制功能，亟待改善。
- 3、「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再度發生，經查本次由甲區第 6 寢脫逃之處所，與外邊祇有輕薄鐵條阻隔，窗外即民間竹圍，雜草叢生，無任何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戒區各寢監視器無夜視功能，無法發揮監視作用，鑑於之前已發生

收容人脫逃事件，該所並未記取教訓，積極強化相關監視、阻絕設施，致有心人士有機可乘，殊有未洽。

- 4、按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監視、紅外線警戒系統、充電式蛇籠鐵絲網等阻絕設備，對協助戒護管理、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台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移民署各收容所屬戒護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該署自96年1月成立後，遲無完備之監視系統，且未周延規劃各收容所警戒、阻絕設施，「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該所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強化，但未獲重視，致收容人利用該所監視阻絕設施不足之罅隙，連續發生脫逃事件，各級主管部門及人員，因循敷衍，行事草率，難辭執行及督導不周之疏失。

據上論結，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顯與96年12月26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7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6、16條之規定有悖，移民署未善盡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核有違失。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送考績會追究在案，處分非輕；上開違失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是承，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內政部身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自有疏失。

- 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人力資源分配失當又未積極尋求有效配套補救因應措施，連帶影響勤務編排、戒護作為

未盡落實，致收容人有機可乘，確有疏失：

查宜蘭收容所第 2 收容所於未收容外籍女性時，僅收容大陸女子 79 人(置於乙戒護區管制)，當時行政職管理人力 25 人(男性 20 人女性 5 人)及替代役男 15 人(合計 40 人)，然於 96 年 5 月 22 日起兼收容外國女子，收容人數持續暴增，時至 96 年 8 月 16 日收容人數已達 554 人，收容戒區增開甲區及丙區，惟管理人力僅增加行政職管理人力 3 人共 28 人(男性 23 人女性 5 人替代役男 15 人)，在整體人力嚴重不足情況下，以 28 人之力要管理 554 人之收容工作，殊有未當。

次查宜蘭收容所原為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該署成立前宜蘭處理中心配置人力為 193 員，移民署成立後宜蘭收容所配置人力減為 132 員，減少 32%，總計該署成立前原屬警政署各收容所(處理中心)配置服勤人力 596 人，該署成立後僅配置 337 人，人力短缺 259 人，減少 44%(如下表)，造成收容所勤務調度捉襟見肘，原規劃配置之警衛崗哨，礙於人力窘迫，無法編排人力服勤，只能撤掉部分崗哨，形成管理漏洞及戒護缺口。

| 單位 | 人數 | 成立前配置人力 | 成立後配置人力 | 成立前、後短缺人力 |
|-----------------------------|----|---------|---------|-------------|
| 台北收容所 (原警政署三峽收容所) | | 130 | 73 | -57 (-44%) |
| 新竹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 | | 225 | 113 | -112 (-50%) |
| 宜蘭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 | | 193 | 132 | -61 (-32%) |
| 馬祖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 | | 48 | 19 | -29 (-60%) |
| 合計 | | 596 | 337 | -259 (-44%) |

為解決上揭人力不足窘境，目前以增加替代役役男及聘僱女性保全協勤方式補足，暫時補足人力缺口並藉以協助執行值班、管理、戒護、安全檢查、盥洗及就醫戒護等協勤工作。

經核，移民署成立後，各收容所人力配置明顯不足，加上收容人數持續暴增，造成基層收容管理及戒護壓力，3次脫逃事件經檢討發現，戒護、管理人力不足，顯係脫逃案件發生主要原因之一，內政部及移民署對收容所人力不足問題顯然未予重視，確有疏失；「0801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發生後，雖由警政署調派警察替代役役男120名(含幹部)並聘僱女性保全支援協勤，暫時補充部分人力缺口，惟該等替代役男及女性保全人員終非屬專業戒護、管理人員，是否能有效執行戒護、管理，容有疑義，殊值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規劃，妥為因應處理。

四、台中市專勤隊科員馬韻傑凌虐收容人，核有違失：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

台中市專勤隊接獲被收容的外勞集體投訴看守人員疑似虐待，經該隊調查後發現，科員馬韻傑於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凌虐收容人屬實，由於馬員假借職務之便所做之不當行為已非首次，該隊爰蒐集相關事證於96年10月4日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該署於同年月15日傳訊相關當事人當庭對質。庭訊至中午結束，檢察官以馬員犯行明確，諭令當庭逮捕。嗣經勘驗位於台中市專勤隊及台中市警察局之臨時收容所，並續傳訊相關人證後，復於當晚9時開第2次偵

查庭，決定以馬員觸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及「恐有勾串共犯之虞」，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馬員經收押後，該署即召開考績會予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處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監責任。其中分隊長陳嘉宏，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記一大過，並調整職務；副隊長王中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記過二次。本案嗣經台中地方法院於 97 年 2 月 26 日判決，馬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經核馬員於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凌虐收容人，違反首揭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至明，核有違失，相關主管人員難辭管理不當、考監不週之違失責任。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送考績會追究在案，處分匪輕；另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允應落實檢討改進，俾防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移民署未善盡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及虐待外勞等事件，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